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湖州观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观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20吨化妆品用微流控微珠和年产0.5吨化妆品用核酸包裹产品/道字【评】字第2605012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企业根据国内化妆品原料的市场需求，拟投资180万元，租用埭溪科创中心9号楼3楼2123.69平方米厂房，购置微流控微珠设备、搅拌釜、均质乳化釜、纳米封装机等设备，通过物理方法混合各种化妆品用的成分，形成年产20吨化妆品用微流控微珠和年产0.5吨化妆品用核酸包裹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1500万元，利税450万元。 本项目产品为化妆品用微流控微珠和化妆品用核酸包裹产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89号令修订）规定，本项目产品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及溶剂回收，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57号，原总局令[2015]第79号第一次修正，原总局令[2017]第89号第二次修正）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682-化妆品制造，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本项目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总局令第77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观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经评价可知：湖州观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吨化妆品用微流控微珠和年产0.5吨化妆品用核酸包裹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周边安全距离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与周围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可控，总图布置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依托条件安全可靠，安全条件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定的要求。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姚敏杰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姚敏杰、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 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注册安全工程师	姚敏杰、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 开展 安全 评价 工作	人员	姚敏杰、孙岩
	时间	2026.05.27-2026.07.0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7.08